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3)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1,703	608,412
銷售成本	4	(403,153)	(350,980)
毛利		318,550	257,432
其他收益	3	7,887	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92,317)	(75,0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10,227)	(101,427)
經營溢利		123,893	81,443
融資成本		(3,476)	(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417	80,887
所得稅開支	5	(20,896)	(14,461)
年度溢利		99,521	66,426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8,164	65,094
少數股東權益		1,357	1,332
		99,521	66,426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25.11	20.86
股息	7	37,117	5,6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5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40	152,917
土地租金		55,155	55,287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07
		<u>285,056</u>	<u>209,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55	3,704
貿易應收款項	8	128,520	108,4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26	20,579
可收回稅項		2,13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597	39,072
		<u>382,733</u>	<u>172,3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2,523	23,334
預收費用		35,909	31,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71	54,299
應付稅項		2,913	4,1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983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10,802	3,018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505	4,721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32,156
		<u>146,023</u>	<u>165,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710</u>	<u>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766</u>	<u>216,332</u>
資金來自：			
股本		43,160	31,20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7	24,601	—
其他		383,706	146,268
股東資金		451,467	177,468
少數股東權益		532	1,159
權益總額		<u>451,999</u>	<u>178,6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0,870	11,578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30	15,599
遞延稅項負債		13,367	10,528
		<u>69,767</u>	<u>37,705</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521,766</u>	<u>216,3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791	66,353	—	—	15,130	82,274	—	82,2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2.2(a))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權益 (附註1)	—	—	—	—	—	—	2,427	2,427
	30,409	(66,353)	35,944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經重列	31,200	—	35,944	—	15,130	82,274	2,427	84,701
年度溢利	—	—	—	—	65,094	65,094	1,332	66,426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 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3,900)	(3,900)	(2,600)	(6,500)
當時控股公司之貢獻	—	—	34,000	—	—	34,000	—	3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1,200	—	69,944	—	76,324	177,468	1,159	178,6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791	66,353	34,000	—	76,324	177,468	—	177,4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2.2(a)) 根據合併會計法重列權益 (附註1)	—	—	—	—	—	—	1,159	1,159
	30,409	(66,353)	35,944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經重列	31,200	—	69,944	—	76,324	177,468	1,159	178,627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 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2,175)	(2,175)	(1,450)	(3,625)
發行股份收取現金	11,960	191,360	—	—	—	203,320	—	203,320
發行股份成本	—	(18,914)	—	—	—	(18,914)	—	(18,91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534)	(534)
主要股東贈予僱員之股份	—	—	—	6,120	—	6,120	—	6,120
年度溢利	—	—	—	—	98,164	98,164	1,357	99,52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 中期股息	—	(12,516)	—	—	—	(12,516)	—	(12,5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159,930	69,944	6,120	172,313	451,467	532	451,9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本集團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

經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報之年度內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度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21、23及3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則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告之呈報產生變動。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確認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2(c)。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以往，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約，所付任何租金均以成本值列賬，並在租約期內攤銷。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入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項下。此等變動已反映於比較數字。

預付土地租金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獨立項目，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分50年或於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5,155)	(55,287)
土地租金增加	55,155	55,287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方包括可受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方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聯方定義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之關聯方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票據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算，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入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付借貸及債務票據所需款項之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借貸及債務票據以本金面值結餘列賬。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以應用及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方購入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商譽須予攤銷，且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饋贈股份予若干僱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在損益表中把上述饋贈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

(h) 最近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報告批准日期，已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下列三個主要分類：

- (1) 出版及多媒體
- (2) 電子資訊及軟件
- (3) 招聘廣告及培訓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服務收入及報名費收入。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481,664	393,492
發行收入	110,327	94,942
服務收入	117,885	109,772
報名費收入	11,827	10,206
	<u>721,703</u>	<u>608,41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80	13
機器及物業租金收入	7	65
管理費收入	—	384
	<u>7,887</u>	<u>462</u>
總收益	<u>729,590</u>	<u>608,874</u>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出版及 多媒體 千港元	電子資訊 及軟件 千港元	招聘廣告 及培訓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營業額	541,795	116,409	71,629	—	729,833
分類間交易	(7,381)	(716)	(33)	—	(8,130)
淨營業額	<u>534,414</u>	<u>115,693</u>	<u>71,596</u>	<u>—</u>	<u>721,703</u>
經營溢利	<u>76,892</u>	<u>9,414</u>	<u>30,337</u>	<u>7,250</u>	<u>123,8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營業額	442,766	108,226	59,114	—	610,106
分類間交易	(578)	(1,096)	(20)	—	(1,694)
淨營業額	<u>442,188</u>	<u>107,130</u>	<u>59,094</u>	<u>—</u>	<u>608,412</u>
經營溢利	<u>59,710</u>	<u>2,060</u>	<u>19,673</u>	<u>—</u>	<u>81,443</u>

分類間交易乃按無關聯第三方亦可取得之條款及條件訂立。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 本集團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720	3,019
收回壞賬	—	113
扣除		
土地租金攤銷	132	1,416
核數師酬金	1,882	982
壞賬撇銷	146	344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7	19,25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	1,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805	5,3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489	2,456
陳舊存貨撥備	667	331
僱員成本	290,618	258,209

5.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應課稅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084	14,8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	—
有關暫時差額產生或逆轉之遞延所得稅	4,024	(418)
稅項開支	20,896	14,461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8,164,000港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0,883,288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094,000港元及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12,000,000股(包括在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之股份78股及在重組時發行之股份311,999,922股)計算。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並確認之股息為12,516,000港元(每股2.9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股息總額為24,601,000港元。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2,51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24,601	—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並支付之股息(附註a)	—	5,625
	37,117	5,625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於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

8.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零至30日	90,595	69,651
31至60日	16,977	18,616
61至90日	11,205	7,316
90日以上	16,019	20,649
	<hr/>	<hr/>
	134,796	116,2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76)	(7,819)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8,520	108,413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

9.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零至30日	21,681	20,912
31至60日	195	2,035
61至90日	97	263
90日以上	550	124
	<hr/>	<hr/>
	22,523	23,334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償還了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結餘41,9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本集團經營三大業務：出版及多媒體；電子資訊及軟件；以及招聘廣告及培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線業務均錄得全面的增長。

隨著市場活動日趨活躍，特別是零售、就業及證券市場向好，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帶動廣告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可從此良機中受惠。

本集團繼續錄得佳績，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佳。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超過50%。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惟出版及多媒體業務仍能錄得強勁增長。鑑於整體經濟增長帶動印刷廣告需求不斷上升，加上集團員工努力不懈，不斷創新求變，使集團業務於本年度得以蒸蒸日上，錄得豐碩成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了兩份新刊物－*Take me Home*及*U Magazine*，市場反應良好。

於回顧年度，其他業務的貢獻顯著增加，使本集團成為一個更壯大及更多元化的媒體集團。本集團之電子資訊及軟件業務在金融財經及地產市場繼續穩佔龍頭地位。

隨著失業率下降，加上社會大眾日漸明白自我提升的重要性，導致招聘廣告及培訓業務有所增長。

本集團可靠盡責的管理隊伍在致力保持收益持續增長之同時，亦將實行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

營業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旗艦業務－香港經濟日報及其相關雜誌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受惠於廣告商對印刷傳媒之開支不斷增加，本集團錄得較一般水平為高之增長率。

除了旗艦業務－香港經濟日報外，本集團亦透過發行不同種類的雜誌，深化在廣告及推銷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旗下電腦及電子產品周刊－*e-zone*在發行人數及市場廣告收益方面成績斐然。社區周報－*Take me Home*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面世，主攻社區新聞及資訊。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出時尚消閒周刊－*U Magazine*，提供全面的時尚消閒生活及旅遊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e-zone*發行人數增加，加上零售價格上升及年內推出*U Magazine*所致。雖然市場上出現免費報章，惟香港經濟日報之發行人數依然平穩，保持讀者人數，主要歸功於編輯人員不斷努力，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出現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專業市場對財經電子資訊之需求上升所致。證券市場交投量不斷上升對電子資訊及軟件業務帶來好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名費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報名費收入上升與社會大眾對自我提升及發展之意識與需求日漸提高息息相關。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4.1%，較上一個財政年度(42.3%)為高，證明本公司在有效控制成本方面所作的努力並無白費。

本集團深明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並對本集團之成功發展最為重要。員工成本繼續佔集團營運成本總額的大部分，其佔營運成本總額約48%，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報紙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7%，原因為廣告量增加導致消耗量相應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報紙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總額約17%，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

於回顧年度內，印刷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0%，原因為*e-zone*之銷量有所增加及推出*U Magazine*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Cotino Limited餘下40%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內。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完成導致該名獨立第三方所佔少數股東權益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按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規定，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內。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在收購日期前之業績當作收購前儲備處理，並用於抵銷交易所產生之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反映業務拓展理想及有效控制成本。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70港元之價格，發行119,600,000股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8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有關款項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已按照售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所載，動用28,400,000港元作擴展出版及多媒體業務，包括出版新的刊物及提升報紙製作技術。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流動資產淨值	236.7	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6	39.1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68.7	67.1
股東資金	451.5	177.5
資產負債比率	10.3%	17.6%
流動比率	2.62倍	1.04倍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活動，加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業務表現理想，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上升。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有待用作售股章程所載用途。此外，提取機器租賃貸款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亦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因為有關機器租賃貸款部份（於一年後到期）被列作長期債務。

本集團一直錄得經營溢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與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相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67%，主要用於支付年內在集團重組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及購置新印刷機器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進行之首次公開售股帶來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184,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支付中期股息12,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後大幅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按現有資金水平計算，本集團當可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支付未來任何業務計劃之所需投資資金及實現派付股息政策，一如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展望

儘管油價波動、利率上升，與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香港二零零六年之經濟增長預測仍高達約6%。內地經濟增長仍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此外，鑑於聯交所建議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之規定，加上投資於兩份新刊物—*Take me Home*及*U Magazine*所帶來之短期影響，故本集團亦正面對一定的挑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之成果令人非常鼓舞。

管理層一直致力拓展集團全線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並不斷物色新商機。隨著本地消費力改善，加上集團員工創意無限，以及集團能有效控制成本，故管理層對未來的財政年度仍表樂觀。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2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條件以挽留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股息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有關股息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惟其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董事會大致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周安橋先生及羅富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及周安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及陳茂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布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本集團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當中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陳早標先生、石鏡泉先生、史秀美女士及陳華邦先生；(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周安橋先生及羅富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